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王征女士：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赵健女士：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黄淮学院教师，教授。1999年起在黄淮学院任教师，期间分别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付浩卡先生：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资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在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从事燃气工程规划设计工程工作；2012年9月至今，在河南城建学院从事燃气与热能工程教学与理论研究工作，兼任河南燃气学会委员；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 2021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征	14	14	0	0	5
赵健	14	14	0	0	5
付浩卡	14	14	0	0	5

2021 年度，共计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在履职期间，未对公司的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募投资金现金管理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使用募投资金提供借款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我们审查了募投资金的用途、投向及本次借款的背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关联交易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审查了交易的价格及必要性，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4、利润分配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审查了本次利润分配的比例等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5、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6、为新长燃气提供担保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7、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8、为豫南燃气提供担保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9、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审查了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

资格、专业素养、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等情况，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0、收购股权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东力燃气持有的中广核宇龙51%股权的议案》，我们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宇龙实业持有的中广核宇龙48%股权的议案》，我们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对公司的考察

2021年度，我们在履职期间，通过到现场参加会议、电话的方式，跟公司的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通过查询资料、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询问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就公司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就行了探讨、分析，充分了解了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等情况。

#### 五、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董事的各项权力，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2022年度，我们将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变化、内控流程的梳理、信息披露的质量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履行工作，在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此报告，提请审议。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字 (王 征): \_\_\_\_\_

签字 (赵 健): \_\_\_\_\_

签字 (付浩卡): \_\_\_\_\_

2022年3月22日